

备案编号:

预案编号:	
HBKSEX-YA-HZBZXSG-2025/A	
版本	A
修订次数	0 次
受控状态	受控
分发号	
领用人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火灾、爆炸专项事故应急预案

2025年10月1日（发布）

2025年10月1日（实施）

编制单位：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应急工作原则	3
1.5 适用范围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事故指挥机构	7
2.2 办事机构	16
2.3 现场指挥机构	16
2.4 专家组	17
3 预防与预警	18
3.1 我区行业现状及危险性分析	18
3.2 重大危险源管理	19
3.3 预警行动	21
4 应急响应	24
4.1 分级响应	24
4.2 应急处置方案	26
5.应急资源数据库	32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5.2 救援装备保障	32
5.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32
5.4 道路运输保障	33
5.5 医疗卫生保障	33

5.6 物资、资金保障	33
5.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3
6 预案管理	34
6.1 公众信息交流	34
6.2 培训	34
6.3 演练	35
6.4 预案更新	35
7.附则	37
7.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7
7.2 应急救援装备和队伍	42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9
7.4 预案解释部门	50
7.5 预案实施时间	50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1
附件 2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55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火灾、爆炸专项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科学、安全、有序处置火灾、爆炸等专项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目的

为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对我局辖区范围内火灾、爆炸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进行综合组织和协调，做到事前有预防、事中有处置、事后有总结，进一步增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灾难应急管理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1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8)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6 号）；

(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88 号令）；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安监应急字〔2012〕22 号）；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07 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应

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
(1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15)《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与代码》(GB/T13861—2009)；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3.2 相关预案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塔城地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塔城地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8)《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应急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的科学指挥和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局设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辖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各企业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辖区各企业负责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应急机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应急管理局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做好应急保障。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整合资源，发挥优势

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装备水平”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明确不同类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权限。建立统一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平台，确保突发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实现信息的互通和共享。

5)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

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

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适用范围

(1)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本地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件。

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即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即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家制定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规定的分级标准是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执行依据。

（2）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规定的工作和处置原则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Ⅳ级及以上的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

（1）《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总体应急预案》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灾害救援应急预案》相衔接，是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而特别制定。

（2）本行业领域的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2)各行业企业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事故指挥机构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作为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指挥部，指挥部系事故发生后临时成立的指挥机构，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迅速、快捷、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1.1 县指挥部成员

县域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爆炸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较大以上火灾、爆炸应急救援事故处置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外事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国资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地震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统计局、县医疗保

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团县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国网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的主要人员担任。人员如下：

指挥长： 桑巴依
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 胡小乙
长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兴晏	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提力克	县委常委
遇守航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杜 曼	县政府副县长
江布拉 提	县政府副县长
刘 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程 志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吾吉牧 县政府副县长
许洪铭 县委办公室主任
乌图那生 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夏元勇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成 员：陈庆海 和丰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夏孜盖乡党委书记
夏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宝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朱金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 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孙海英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廖德聪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姜 涛 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吾尔肯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晓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丽薇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孟吉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
长

张俊鹏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 峰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冯严亮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许杰繁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苏克巴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
图 长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副
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李海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唐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世华 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

贊丁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孟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李萍 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努尔扎提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潘峰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单长青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郭庆玉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肯泽图拉尔 县供销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永红 团县委书记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孟更图亚 县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刘颖东 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布克赛尔养护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
阿 丁 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英凯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经理
尼洋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分公司总经理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孙 洋 和什托洛盖镇党委书记
田润州 铁布肯乌散乡党委书记
苗 芹 查干库勒乡党委书记
赵龙景 莫特格乡党委书记
李林举 巴音敖瓦乡党委书记
王鸿志 查和特乡党委书记

(县应急组织机构相关领导及人员如有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由其继任者自动接替履行其领导及单位工作职责。)

2.1.2 县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全县较大以上火灾、爆炸等专项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制定总体决策和作战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相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3) 统一调度全县火灾、爆炸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协调相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到场协助灭火救援工作，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4) 统一协调消防救援部队参加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5) 及时向上级报告火灾、爆炸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较大及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信息，并负责善后工作。

(6) 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工作，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解除事故险情；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起草、审查事故调查报告；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定期组织预案修订和演练。

2.1.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武装部：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队伍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 县委宣传部：会同消防部门收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情况，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做好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公众舆论以及舆情管理。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提高全县人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应对初起火灾的处置能力。

（3）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并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和现场管制；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做好火灾肇事嫌疑人的管控工作。

（4）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全县火灾事故信息，及时提出预防火灾、爆炸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搜集掌握现场情况，制定作战方案，并根据现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力量部署；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地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报事故信息。

（5）民政局：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6）财政局：负责协调保障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7）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评估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出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督促、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

（8）住建局：负责提供受灾建筑及周边建筑物基本情况，组织专家对建筑结构进行安全评估；协调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到场，为灭火救援提供有力支持；协调市政供水车辆配合做好供水工作，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指导、协调各乡镇调集洒水车向现场供水。

(9) 交通运输局：负责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

(10) 卫健委：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11) 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协调重要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做好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补助工作；组织、参加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2) 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火灾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全程公务用车保障。

(13) 气象局：负责火灾现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14) 供电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5) 自来水公司：根据指挥部命令增加供水水压，在供水管网损坏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16) 燃气公司：提供火灾事故发生地燃气管网情况，对火灾现场燃气管道关阀断源，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17) 县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保

障工作。

2.2 办事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指挥办公室，指挥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长兼任，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根据火灾实际，第一时间报告指挥部相关领导及成员赶赴现场处置。落实县指挥部的决定和批示。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组织应急处置和全县实战应急演练等工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起草火灾事故总结评估报告。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需要，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灭火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到场的政府职务最高领导担任指挥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下设工作小组。

2.3.1 灭火救援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灭火应急救援决策意见，贯彻执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组织指挥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3.2 协调调集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调集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人

员、装备以及专家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火灾事故的处置。

2.3.3 警戒组

县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维护交通、治安秩序。

2.3.4 后勤保障组

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参战力量的战斗装备、灭火剂、燃料供应和现场维修，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通讯、生活等保障工作。

2.3.5 医疗救护组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2.3.6 善后处理组

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应急、民政等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配合，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受灾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会同消防部门收集火灾有关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火灾事故相关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2.4 专家组

县指挥部成立由灭火、防火、化工、医疗、建筑、电气、化学、石油等各类专业人才组成的应急专家组，为灭火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火灾处置专家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管理，并建立专

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予以调整，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时由指挥部通知其所在的单位，由其单位负责提供交通工具送到事故发生地。

专家组职责：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提出科学合理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我区行业现状及危险性分析

我局辖区范围内存在重大危险源，可造成严重火灾、爆炸事故的企业为：

(1)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公司玛18天然气回收站，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经营天然气处理，企业设置2套 $1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中冷处理装置，属于重大危险源，存在天然气泄漏、中毒、爆炸、火灾等危害；

(2) 新疆油田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为液态石油开采企业，项目共有油气水井1813口，集中处理站2座，原油处理能力200万t/a，伴生气处理能力65万m³/日；目前为国内最大规模石油开采作业区。储油及集油量达到重大危险源临界值，存在石油、天然气泄漏、中毒、爆炸、火灾等危害。

3.2 重大危险源管理

3.2.1 辨识方法

本预案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对存在火灾、爆炸危险有害因素企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且边缘距离小于500m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临界量是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该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单元（在500m范围内划分一个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单元（在500m范围内划分一个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

学品种为多品种时，则按（1）公式计算，若满足（1）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对辖区内企业的重大危险源计算和辨识。（补充石油化工、煤矿判定）

3.2.2 重大危险源管理

我局辖区内存在火灾、爆炸的企业较多，烟花爆竹、工贸企业均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其中：

(1)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公司玛18天然气回收站，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经营天然气处理，企业设置2套 $1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中冷处理装置，属于重大危险源；

(2) 新疆油田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为液态石油开采企业，项目共有油气水井1813口，集中处理站2座，原油处理能力200万t/a，伴生气处理能力65万m³/日；目前为国内最大规模石油开采作业区。储油及集油量达到重大危险源临界值，属于重大危险源。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 要求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人员, 对资料进行归档。

自治区“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主要任务中提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系统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平台建设。”预计建设自治区、地(州、市)和县(市、区)三级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业务用房 12370 m², 开发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等系统共 110 余台套。到 2028 年, 实现重点行业重大危险源 100% 实时在线监控。我局可利用自治区平台, 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3.3 预警行动

3.3.1 预测

(1) 业务科负责全辖区内存在火灾、爆炸危险有害因素企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 并初步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上报指挥部。

(2) 综合科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存在火灾、爆炸危险有害因素企业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

(3) 业务科负责对存在火灾、爆炸危险有害因素企业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企业实施重点监控, 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办公室负责存在火灾、爆炸危险有害因素企业分布、

灾害等基本情况的归档工作，建立存在火灾、爆炸危险有害因素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根据地质条件分析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

3.3.2 预警

(1) 预警信息来源的主要渠道有：

- ①上级应急部门和其他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
- ②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预警信息。
- ③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
- ④社会公众举报的预警信息。

(2)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接收、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做出事故预警决定：

- ①本辖区内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的。
- ②已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
- ③事故发生后事故级别提升或者事故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的。
- ④预报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可能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预警类别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各部门负责人做好准备工作，报告局党组领导，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应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事故预警决定由指挥部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承

办。

(5) 当应急指挥部做出预警决定后，与突发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有关的各部门、兼职应急队伍应迅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并进入待命状态。

(6) 可能导致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7) 预警信息以下发通知、电话、短信通知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

3.3.3 预测、接警、报警、预警支持系统

(1) 设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现与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对接，确保通讯畅通，信息共享，提高预警能力。

(2) 建立和完善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资源管理数据库，保证指挥部能够随时掌握、查询应急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等信息和有关人员、队伍的培训、演练情况。

(3) 建立健全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管理数据库，应急决策支持系统，收集整理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物资、专家、应急技术要求等信息，重大危险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状态信息、危险物品的主要性质等信息，确定不同事故类别的应急处置方案，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应急指挥决策快捷、有效。

(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辖区内可能受事故影响单位

或人群传递事故预警信息的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宣传车等形式。

4 应急响应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加强监测，预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

4.1 分级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由我局组织实施。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相关部门、自治区、地区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我局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和做好配合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1.1 IV 级应急

(1)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报告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

②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③通知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④向事故发生单位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

- ⑤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 ⑥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2)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事故有关信息和事故相关基本数据；
- ②及时向局党组报告事故情况；
- ③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 ④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赴事故现场，现场指挥；
- ⑤通知有关部门做好公安、交通、通信、卫生、气象、环境保护等部门支援工作，并启动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
- ⑥调动有关专业救援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 ⑦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4.1.2 指挥和协调

进入IV级以上响应后，各应急指挥部成员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协调组织有关力量配合事故发生单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知

各应急小组、企业及应急机构、救援队伍进行增援，并通知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接受指挥部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1.3 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由应急指挥部提出，按程序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4.2 应急处置方案

4.2.1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自治区应急救援单位决定。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实施处置措施。

4.2.2 医疗卫生救助

医疗卫生救助工作主要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的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开展，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事发企业周边卫生医疗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及时协调县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科员协调县疾病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灾难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2.3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业务科科长负责根据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确定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探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2.4 群众的疏散和防护

综合科科长负责根据不同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

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2.5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导、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负责组织调动本企业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其处置能力时，由综合科科长负责带领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对周边企业及附近相关企业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4.2.6 现场检测与评估

业务科科长负责对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组织专家技术组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2.7 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带领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事故救援工作的各类信息的发布，具体信息发布内容应在指挥部的指导下，会同县应急指挥部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应满足以下几点：

(1) 及时主动，准确把握。事故发生后，力争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

(2) 加强引导，注重效果。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舆论引导要有利于事故稳妥处置。

（3）讲究方法，提高效能。坚持依托主流强势媒体，积极引导和应用好外来媒体，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发布最新消息，主动、正确引导舆论。

（4）健全制度，明确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明确责任，严明纪律，严格奖惩。

对参与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对违反工作纪律，蓄意封锁或随意散布消息，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导致事故报道和舆论引导不利并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新闻媒体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事态发展及处置信息或报道虚假情况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2.8 应急结束

应急指挥部部长负责对遇险人员获救，对事故现场进行总体把控。对环境标准、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进行确认评价，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直至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按照“谁批准、谁终止”的原则，根据事故处置级别，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4.2.9 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综合科科长负责对事故发生领域的监督，事故发生单位吸取事故教训后回顾和再教育的管理，负责监督事故发生企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管理，负责恢复生产过程中监督、审核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再次发生。

事发单位负责按照预案职责要求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安抚，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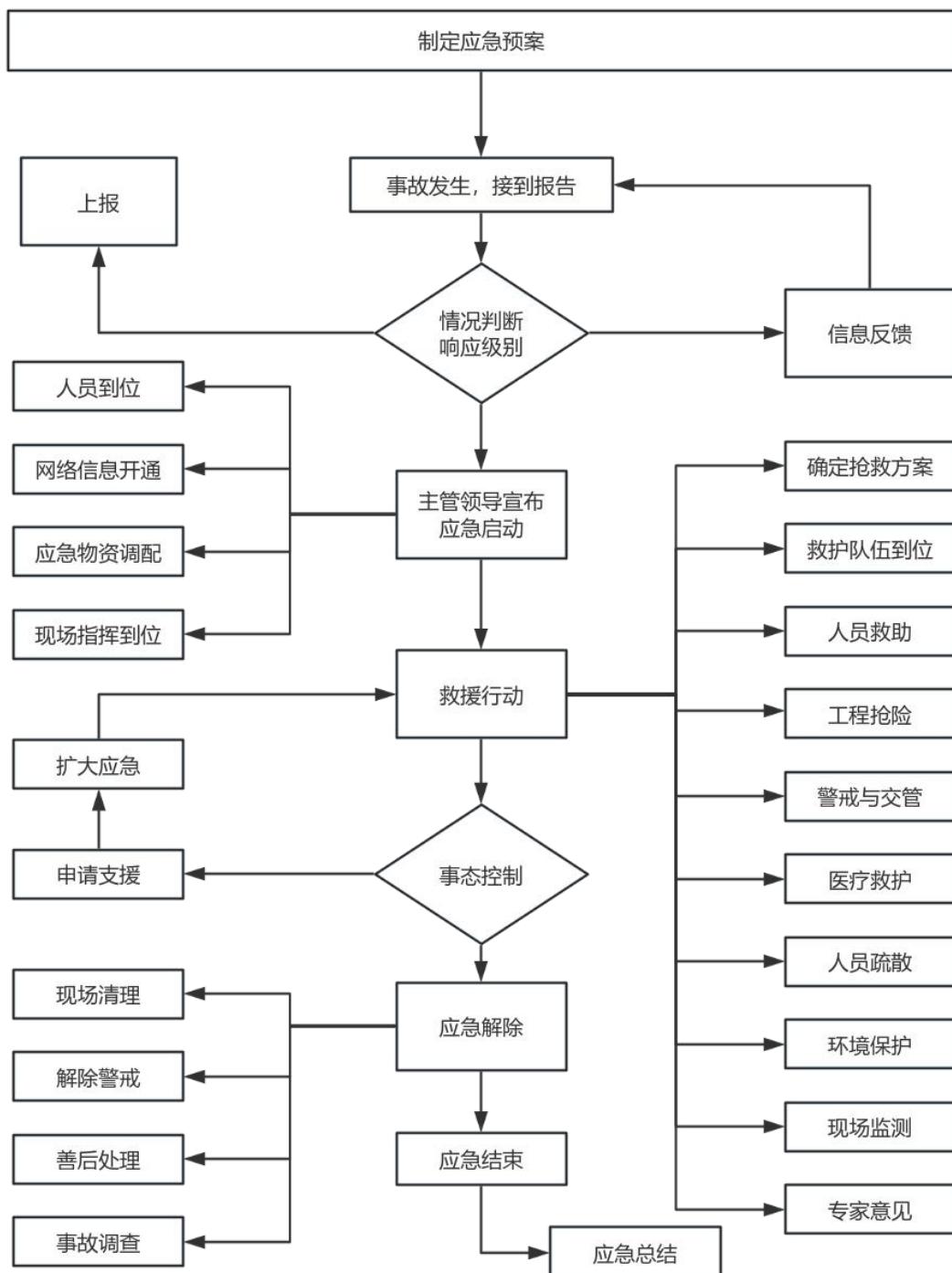
综合科副科长负责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的履约约定，监督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救援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各应急救援组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同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业务科科长负责根据各应急救援小组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组织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响应程序见下图。



5.应急资源数据库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信息保障

由办公室主任完善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5.1.2 通信保障

如果应急救援现场通信受阻，必要时，由办公室负责组织调用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应急通讯设施，保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5.2 救援装备保障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拟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建设计划，确保满足应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需要。

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所属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确定责任人，加强对有关设施和装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救援和抢险工作。

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应急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编制清单，并明确其管理责任人，确保使用有效期内完好有效，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供应急救援时查询和调用。

5.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以大型企业的救援队伍为重点，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5.4 道路运输保障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交通局、运管局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支持。

5.5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根据需要协调医疗机构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5.6 物资、资金保障

各应急小组和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解决。

5.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提供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 预案管理

6.1 公众信息交流

指挥部和应急指挥部各小组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企业负责本企业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6.2 培训

有关部门、企业组织应急管理机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1) 业务科负责指导辖区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年底制定下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实施应急培训。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应急培训，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培训计划，组织专兼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

(2) 应急培训对象包括各级领导、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企业从业人员。按照企业类型、涉及的事故类型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

(3) 应急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如何识别危险；如何进行事故的初期处置；事故上报程序；各种应急物资、装备使用方法；防护用品佩戴；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等。

(4) 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或利用安全生产流动学校进行培训或自学应急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应急设备操作训练等，

培训及考核情况应做好记录。

6.3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指挥部各小组成员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应急指挥部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机构组织演习结束后，形成总结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备案。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成本预案的联合演练后，向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预案。

业务科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组织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各自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

业务科负责每年举行一次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各主要应急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参加，以提高整体作战和协调能力。

演习结束后，演练牵头组织单位要对演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总结，针对演习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6.4 预案更新

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后颁发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各自职责，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适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和配套实施的专项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7.附则

7.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7.1.1 火灾事故

(1) 危险化学品火灾

储罐贮存有大量的易燃物品，泄漏后与空气达到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会导致爆炸事故的发生，或易燃物品遇火源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

储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事故救援组接到储油罐火灾报警后立即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进行灭火扑救，并对相邻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

2)事故救援组立即保护和转移相邻装置的危险化学品，防止事故扩大。

3)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营救救护保护火灾受伤的人员。

4)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组织引导人员进行疏散。

5)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6)医疗和后勤保障组密切注意火灾事故发展和蔓延情况，如继续扩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地方及友邻单位支援。

(2) 井下火灾

1)迅速查明并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积极组织矿山救护队抢救遇难人员，同时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起火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及有害气体向有人员的巷道蔓延；

- 2) 迅速切断火区电源;
- 3)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地点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法，其中：在进风井口，井筒内、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采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如果停风后，也能使风流逆转，可停止主要扇风机运行。在井下其他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在进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的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无论是正常通风或增减风量、反风、风流短路、隔绝风流及停止主要风机运转等，都必须做到：
 - a.不致危及井下人员的安全；
 - b.有助于阻止火灾扩大，控制火势，创造接近火源的条件；
 - c.在火灾初期，火灾范围不大时，应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控制火势，直接灭火。直接灭火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并规定为隔绝火区而建筑的密闭墙的位置和建筑顺序；
 - d.必要时应将排水、注浆、填充、压风管路临时改为消防管路。

7.1.2 爆炸

如炸药在运输或使用中不幸发生爆炸事故

- (1) 事故救援组接到爆炸报警后立即根据爆炸物品的性质进行扑救，并对相邻储罐、装置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

(2) 事故救援组立即对相邻设施进行隔离，防止事故扩大。

(3) 医疗救护和后勤保障组营救救护保护受伤及中毒受伤的人员。

(4)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组织引导人员进行疏散。

(5) 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组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6) 专家组密切注意事故发生和发展情况，如继续扩大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地方及友邻单位支援。

在抢险过程中，要尽量保持事件现场原样，确需移动的要画出原样图或进行拍照录像，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以便事件调查。

7.1.3 注意事项

(1) 采取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现场救护应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2) 根据火灾救护的特点及风向，合理组织扑救工作，防止火势蔓延。

(3) 当火灾失控，危及灭火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4) 人员撤离应远离爆炸后炮烟波及的方向及区域，以避免中毒事故发生。

(5) 选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式，结合工艺技术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6) 在抢险过程中，要尽量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以便事故调查。

(7) 立即组织现场抢救，若较严重，立即拨打 120 联系当地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救治。

(8)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强行硬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做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创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7.1.4 现场伤员救治注意事项

(1) 现场救援人员要本着时间就是生命，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措施，进行止血、包扎、固定及心肺复苏等紧急处理。

(2) 当人员衣物着火时应迅速脱去或用水等各种物体扑盖灭火。切忌盲目站立或奔跑呼救，以防头面部及呼吸道灼伤。

(3) 如有人员烧伤时，快速将伤员撤离火灾现场，面积较小的烫伤可用大量冷水冲洗至少 30 分钟，保护好烧伤创面，尽量避免污染，有利于以后的院内治疗；面积较大或程度较深的烫伤应以干净的纱布敷盖患部简单包扎，尽快送医院或拨打 120。

(4) 如有因爆炸引起对人员造成的物体打击等伤害，立即

将伤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用干净纱布或衣物对伤口进行压迫止

血和简单包扎，并密切观察伤员生命体征（呼吸、脉搏），然后紧急转送医院或拨打 120。

(5) 如有在救援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的人员，立即将伤者撤离到通风良好的安全地带，给予氧气吸入；如呼吸心跳骤停者立即给予胸外心脏按压或人工呼吸，直到病人清醒或医院、医疗组接手为止。

(6) 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部门值班负责人和生产调度，并拨打 120，根据事故严重程度上报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配合现场紧急救援。

7.2 应急救援装备和队伍

企业应急队伍情况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规模	经营项目	备注
1	和丰县城加油站	韩广利	18290769777	小型	加油站	
2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加油站	韩广利	18290769777	小型	加油站	
3	和丰乌图布拉克加油站	韩广利	18290769777	小型	加油站	
4	和丰高速和什托洛盖服务区东加油站	韩广利	18290769777	小型	加油站	
5	和丰高速和什托洛盖服务区西加油站	韩广利	18290769777	小型	加油站	
6	和布克赛尔县天泰汽车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郭荣平	18699004111	小型	加油站	
7	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丰华气体有限公司	张文明	13899582738	小型	气体充装	
8	克拉玛依市富城天然气有限公司玛18天然气气回收站	李雷	13565456455	小型	天然气处理	存在重大危险源
9	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宏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志斌	13899582893	小型	危化品不落地经营	

烟花爆竹企业

1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	戴卫东	18799233373	微型	烟花爆	
----	----------	-----	-------------	----	-----	--

	治县博超文化体育用品总汇				竹零售	
1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千禧烟花爆竹喜庆用品店	梁丽芳	18799230567	微型	烟花爆竹零售	
1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汇源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王春龙	13999305513	小型	烟花爆竹批发	

工贸企业

13	和布克赛尔县王府酿酒厂	赵风山	13899573032	小型	白酒生产	停产
1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天雨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周德芬	18999311879	微型	塑料加工	
1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鸿丰塑业有限公司	谭术炎	18999310519	微型	塑料加工	
1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天翼节水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张晓东	13579518393	微型	塑料加工	
1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康塑业制品有限公司	何喜忠	18799231149	微型	塑料加工	
18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江格王绒制品有限公司	魏东红	0990-6710981	小型	皮毛加工	
1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	吕洪亮	13689993232	中型	盐加工	

	责任公司					
2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全荣有限责任公司	王肃宁	13309908169	中型	水泥生产	
21	新疆华亿有机棉被制品加工厂	许虎	18129000123	小型	棉加工	

非煤矿山企业

22	和布克赛尔县沙尔布尔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赵辉明	13899595759	小型	石灰石露天开采	
23	和布克赛尔县新达多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芒克石灰石矿	刘玉梅	13519902516	小型	石灰石露天开采	
24	和布克赛尔县建联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江玉龙	18799723338	小型	石灰石露天开采	
25	和布克赛尔县隆源建筑石料灰岩矿	杨志辉	18999319283	小型	石灰石露天开采	
2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正地矿业有限公司磁铁矿	胡滇	13999831383	小型	铁矿露天开采	停产
27	和布克赛尔县华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泽民	13629973999	小型	铜矿露天开采+选矿	
28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	吕洪亮	13689993232	中型	盐矿露天开	

	公司夏孜盖盐池				采	
29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乌森盐池	吕洪亮	13689993232	中型	盐矿露天开采	
30	新疆新雅泰化工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玛纳斯盐湖东北段钾盐矿	荣元辉	15109926660	中型	盐矿露天开采	
3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石运有限责任公司	刘玉梅	13519902516	小型	砂石料露天开采	停产
32	和布克赛尔县建民建筑砂石料厂	张建民	13565463372 13999305822	小型	砂石料露天开采	停产
33	和布克赛尔县和兴制砖有限责任公司和什镇青年砖厂	彭建程	13899573965	小型	砖厂	停产
34	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鲁丰砖厂	闫纪昌	13689994707	小型	砖厂	停产
35	和布克赛尔县同鑫砖厂	李洪阳	15026123385	小型	砖厂	
36	和布克赛尔县金源砖厂有限责任公司	冯学彬	18799208803	小型	砖厂	
3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瑞祥矿业有限公司	郭玉存	17709905678	小型	砂厂	
38	和布克赛尔县杨馥源砂石料矿	李明	13519930283 13565453778	小型	砂厂	

39	和布克赛尔县沙吉海矿区鑫泰煤矿以东砂石料矿	冯玉敏	13619993568	小型	砂厂	停产
4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砂石料厂	江秀花	13579513356	小型	砂厂	停产
41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石西以南砂石料矿	田树泉	13899587575	小型	砂厂	
4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赛尔石英股份合作制公司	苏海	13360119988	小型	石英砂厂	
4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顺鑫石英砂矿	窦怀龙	18999312096	小型	石英砂厂	停产
44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查干煤矿以西石英砂矿	杨志辉	18999319283	小型	石英砂厂	
45	和布克赛尔县阿曼亚布尔石英砂岩矿	黄延助	13579513778	小型	石英砂厂	
46	和布克赛尔县海鑫膨润土有限公司	吴森林	15009903886	小型	膨润	
47	和布克赛尔县怡和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料厂	张丰收	15009903989	小型	砂厂	停产
48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鑫龙源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厂	陈欣军	13899577771	小型	砂厂	停产

4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鑫隆综合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志刚	18799206999	小型	砂厂	停产
50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佐斯图恩水泥用粘土矿	刘玉梅	13519902516	小型	粘土矿	停产
5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三源新型材料制造公司	冉毕文	13899573078	小型	砖厂	
52	和布克赛尔县雪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砖厂	丁志民	13579509668	小型	砖厂	停产
53	和布克赛尔县天龙商贸有限公司砂石料厂	杨势标	13629978988	小型	砂厂	停产
54	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三同时”建设矿山）	李毓强	18699212669	中型	盐矿 露天开采	
55	新疆油田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	魏新春	13999307784	大型	石油开采	存在重大危险源
56	新疆油田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李拥军	13909901179	大型	石油开采	
57	新照油田公司凤城油田作业区夏孜盖采油站	金万臣	13899569840	大型	石油开采	
58	新疆油田公司玛湖油田第一作业区	李雷	13565456455	大型	石油开采	

煤矿

59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	卞学东	1357950977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存在重大危险源
60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矿	卞学东	1357950977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61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红山煤矿	卞学东	1357950977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62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六矿	卞学东	1357950977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63	神华国网沙能源吉海煤矿	张建功	18999880277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64	沙吉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秦凤祥	13677538368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65	阿勒泰鑫泰矿业四号、五号井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66	枭龙煤矿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67	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三号矿			中型	露天开采	
68	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大型	地下井工开采	
69	宝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大型	露天开采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由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

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0月2日印发的《和布克赛尔县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保证信息通畅，并做好与其他应急机构衔接配合。

县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以及救援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网络舆论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本县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教科局：协助做好各类学校实验室和各中小学校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民爆物品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商贸服务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

监控事故有关责任人，参与事故后期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福利院、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包括家属安抚、慰问、死亡人员遗体搬运、火化等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救助和心理援助。

县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监督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工伤待遇及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及环境污染调查工作，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生产事故处置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筑设施施工、城市地下管网、城镇燃气等城市公用事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交通建设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公路交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农业生产、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置文化市场生产安全突发事件，负责指导广播电视台行业及新媒体新闻报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直接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直接监管企业做好各项应急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并参与善后处理如协助清理事故现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等。

县总工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等提供气象分析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应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建立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保证信息通畅，并做好与其他应急机构衔接配合。

附件 2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19199221888	
副指挥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18935805180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13899583802	
成 员: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13899577880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9199172333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899535866	
	陈本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809052799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18099708500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709903330	
	王晓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325675333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8040908099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8799232000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679997170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3519913555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书记副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18999317192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18999312588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18999315003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18799207233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18309012266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18799208251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8999753567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5609904050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3809979100	

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消防大队： 119

急救电话： 120

公安局： 110

和布克赛尔县消防救援大队： 0990-6710119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 0990-6716672